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33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晚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4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陳晚情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貳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晚情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就拘役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，而本院復為上開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刑事簡易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手段均類似，且犯罪時間相近，其責任非難重複性高，兼衡受刑人之年紀與社會復歸可能性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院前已寄送陳述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，但受刑人迄今尚未回覆意

01 見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03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達鴻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08 附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陳嫻君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11 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2年10月23日	112年10月26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雲林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829號	雲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36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六簡字第310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1月2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六簡字第310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1月2日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	拘役部分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	拘役部分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73號(已執畢)	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480號